(上接B209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	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	差异	完成率
跨考教育	3,500	1729.67	-1770.33	49.42%

2、差异原因

主要是跨考教育于2015年聚焦业务调整升级,经营模式升级,线下分校减少,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未达预期,系统研发成本费用支出提高所致。具体为跨考教育2015年致力于将线下业务从传统的单一教学点面授模式升级成"中央厨房研发+O2O教学+KTS系统管理"的2.0模式;线上业务从"百度推广+单一录播课程"升级成"移动营销+录直播"模式。

3、2016年度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1)坚定升级新的2.0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现有O2O分校的盈利水平,使将优秀分校比例从目前20%提升到60%;

(2)有计划的逐步扩建O2O教学点(初步预计在2015年现有32个教学点基础上增设20%教学点,全国总共可设280个);

(3)继续加大直播和专业课的学员覆盖面;

(4)整合优质MBA内容,扩展MBA收入;

(5)继续推进与母公司洪涛股份旗下学尔森教育、中装新网,和参股企业筑龙网、金英杰教育的渠道和平台资源的整合,提升协同效应。

(四)补偿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跨考教育2015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书面通知跨考教育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张爱志、张文平、曹先仲应向公司支付现金1239.23万元。

二、学尔森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关于收购学尔森的情况

2015年9月11日,公司与邱诸明、邱四豪(以下简称"原股东")、上海学尔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尔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以人民币29,750万元的对价取得学尔森85%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于2015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事宜。

(二)邱诸明、邱四豪关于学尔森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邱诸明、邱四豪及学尔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约定:邱诸明、邱四豪向公司承诺,学尔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以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4000万元和6000万元。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学尔森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学尔森原股东应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根据各自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的净利润-学尔森该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当时原股东对学尔森所持股权比例。

因现金补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税费,应由学尔森原股东承担。

(三)邱诸明、邱四豪及学尔森201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1、总体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	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	差异	完成率
学尔森	2,500	919.15	-1580.85	36.77%

2、差异原因

(1)由于安全工程师、物业管理师职业资格考试没能如期在2015年第四季度恢复,二级消防工程师考试推延到2016年考试,2015年第四季度暂停了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继续教育培训,营业收入规模受到影响;

(2)公司2015年在网校智能学习平台升级及网络课件的开发上投入较大,成本费用增加较大。

3、2016年度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1)加大安全工程师、物业管理师、二级消防工程师、建筑施工现场七大员考试、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继续教育培训新课程的研发,抢占项目重启市场先机,力争五个项目增收3000万;其中上海建筑施工现场七大员在2016年第一季度正式启动,公司一季度净利提升明显;

(2)开拓企业客户市场,提升销售和市场效率,降低成本;利用成熟的课程产品资源和领先在线学习平台优势,开发在线"建筑企业大学"整体产品,拓展企业大客户新领域;通过智能化云快学"学尔森建工网校"学习平台和直播学习平台,降低教学成本,提升学员学习效果,提升招生能力;通过加快"建工之家加盟直播学习中心"在全国各城市的建设,开拓网络课程更多的销售渠道;

(3)有计划的逐步新设O2O教学点;

(4)继续推进与母公司洪涛股份旗下跨考教育、中装新网,和参股企业筑龙网、金英杰教育的渠道和平台资源的整合,提升协同效应。

(四)补偿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学尔森2015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书面通知学尔森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邱诸明、邱四豪应向公司支付现金237.13万元。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跨考教育、学尔森未来的经营情况,并将持续关注补偿措施的执行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整合职业教育各子公司的系统资源和数据资源,促进各业务板块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互联互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2016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至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8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7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1-7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报告摘要》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3、5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325,投票简称为洪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3.00元代表议案1至议案3,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元
议案4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元
议案5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全部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C、在"申购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 15:00至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洪涛股份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9999999-233;传真:0755-25893839

邮编:518029

联系人:李庆平、简金英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4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总经理韩玖峰先生、独立董事章成先生、副总经理王全国先生、财务总监宋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庆平先生、副总经理唐世华先生及保荐代表人张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安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详见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6-014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015号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016号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正文详见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6-019号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6-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文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向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向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4,114,689.58	1,038,255,285.69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50,156.62	48,073,899.38	-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34,492.54	47,407,686.39	-2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265,335.59	64,641,298.72	-28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0	0.0420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0	0.0420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2.06%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68,373,071.99	5,394,938,741.45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4,441,186.84	2,416,691,030.22	1.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27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4,998.7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86,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10.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5,569.63	
合计	2,715,664.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2%	269,752,252	74,380,165	质押	237,000,0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5%	156,552,903		质押	76,446,591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59,560,488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44,750,178		质押	44,750,160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集团)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4,56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6,834,987			
杨晓轩	境内自然人	0.54%	6,198,347			
朱素平		0.54%	6,198,3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5,205,154			
张素芬	境外法人	0.38%	4,3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5,372,087	人民币普通股	195,372,087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552,903	人民币普通股	156,552,903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59,560,488	人民币普通股	59,560,488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44,750,178	人民币普通股	44,750,178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集团)中心	1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4,987	人民币普通股	6,834,9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05,154	人民币普通股	5,205,154
张素芬	4,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2,600
肖碧虹	3,5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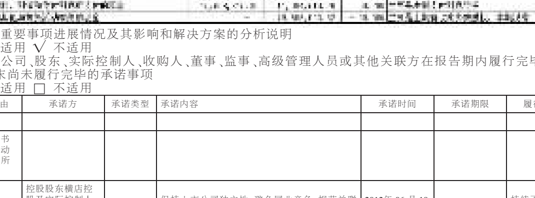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其他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06月19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交易标的的部分资产瑕疵的补偿承诺、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规范化管理的承诺	2012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限内,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普洛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普洛药业股份	2014年09月26日	3年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杨晓轩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普洛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普洛药业股份	2014年09月26日	3年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朱素平	股份限售承诺	自普洛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普洛药业股份	2014年09月26日	3年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葛萌芽、徐新良、祝方猛、赵能选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关联方(包括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亦不存在上述情形;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亦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并确保本人关联方(包括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亦不减持发行人股份;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014年10月27日	2年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6-3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33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8日-2016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28日(周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

5.《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6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需持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上午9:00起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股东可以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9

2、投票简称:普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普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00
4	《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	4.00
5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	5.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a、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b、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8日15:00至2016年5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楼云娜

联系电话:0579-86557527;传 真:0579-86558122

2、其他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下午14:30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年会,并按以下意见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

授权事项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	《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				
5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姓名(签名):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6-34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胡天高、葛萌芽、祝方猛、张爱珠、张淼洪、姚明龙

主任委员:徐文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胡天高、张爱珠、张淼洪、姚明龙

主任委员:张爱珠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葛萌芽、张爱珠、张淼洪、姚明龙

主任委员:姚明龙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徐文财、葛萌芽、张爱珠、张淼洪、姚明龙

主任委员:张淼洪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附:简历

1、徐文财先生 1966年出生,博士,副教授。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英洛华董事,2008年12月荣获中国总会计师特殊贡献奖。

2、葛萌芽先生 1958年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胡天高先生 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横店东磁董事,英洛华董事,浙江商业银行董事。

4、祝方猛先生 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欧EMBA,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5、张爱珠女士 1965年出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现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6、张淼洪先生 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副高级)。曾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总会计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总会计师。2014年至今,担任数源科技、华联控股独立董事。

7、姚明龙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会计学副教授。1999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爱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力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光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007,018.60	366,389,150.48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96,377.31	5,971,752.53	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88,491.77	5,139,208.05	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90,465.98	144,570,940.37	-12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2	0.0153	2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2	0.0153	2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15%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0,997,262.77	1,940,801,275.08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3,810,838.12	717,023,907.86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88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898.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21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111.36	
合计	207,885.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5%	116,641,816		质押	8,000,000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4%	116,599,922		质押	116,196,622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2.25%	8,774,070			
罗豫西	境外自然人	2.17%	8,478,32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16%	8,447,859			
高春雷	境内自然人	2.11%	8,261,894			
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7,576,100			
季圣智	境内自然人	1.81%	7,086,908		质押	5,049,5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信-聚惠5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8%	4,780,700			
海南沃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316,5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641,816	人民币普通股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116,5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世忱	8,774,070	人民币普通股	
罗豫西	8,478,326	人民币普通股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447,859	人民币普通股	
高春雷	8,261,894		
深圳市吴川联合企业家投资有限公司	7,5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信-聚惠5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星华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40,66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红塔资产-民生银行-红塔资产宝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41,34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八大股东季圣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1.66%股份。2、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第六大股东高春雷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31,37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30,524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261,89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为卢诗玮约定回购8,447,85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303.23%,主要原因为本期向联营公司注入出资款。

2、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68.41%,主要原因为预付坂雪岗水厂项目工程款。

3、期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55.93%,主要原因为预收鱼料款。

4、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9.07%,主要原因为支付2015年度绩效薪酬。

5、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74%,主要原因为本期房地产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4.13%,主要原因为本期售房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8、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1.82%,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营业外收支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4月13日期间,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多次披露了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期间,针对报告书中相关问题,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向京基集团、林志以及12名自然人股东发出《关于提请股东就有关媒体报道及传闻事项予以答复的问询函》,要求上述股东对媒体报道的"12名自然人股东为京基旗下企业员工"的传闻予以澄清,确认12名自然人是否曾在或正在京基集团或旗下企业任职。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2月28日也向京基集团下发《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50号)问询12名自然人是否曾在或正在京基集团或旗下企业任职的情况。随后,京基集团于201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针对媒体报道的"除林志以外,其余12人均为京基集团旗下中低层员工"的信息,京基集团仅回复称"其中2人是京基集团员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京基集团仍未详细披露作为京基员工的2名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具体任职情况,也未就其余10名自然人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是否为京基集团或旗下企业员工作出回应。

2、2015年11月,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曾诉本公司于1983年7月8日签订的《凤凰种鸡场征地协议书》未生效,并要求本公司将占用的615.19亩土地返还给原告。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承担。该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消除。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3月1日,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林志与王东河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03月01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曾在2015年11月诉本公司此前签订的《凤凰种鸡场征地协议书》未生效,并要求本公司返还占用的615.19亩土地。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	2016年03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书	2011年11月1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基于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控股股东华超投控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24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500	--	4,700	14,422.92	下降	-89.60%	--	-6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	0.120	0.369	下降	-89.60%	--	-67.41%
业绩预告的说明	因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山海上园一期商品房在2015年1-6月实现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多(即山海上园一期A区(2号楼)商品房大部分在2015年1-6月实现销售),致本期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地产项目工作进展
2016年03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山海上城开发计划
2016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沙井案件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京基持有股份质押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4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7.41%—89.60%	盈利:14,422.92万元
	盈利:1,500万元-4,7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8元-0.120元	盈利:0.36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山海上园一期商品房在2015年1-6月实现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多(山海上园一期A区(2号楼)商品房大部分在2015年1-6月实现销售),致本期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